

# 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規則

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88.09.01)  
88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88.09.06)  
9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91.08.21)  
91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91.10.11)  
9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92.03.24)  
93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94.06.29)  
9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96.09.10)  
10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105. 9.6)

一、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採筆試和/或口試兩部分。筆試由系內教授命題與評分，口試部分由資格考試委員會評分。該委員會由校內外相關領域經系主任認可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名組成，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

二、有機化學、生物化學與無機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分筆試與口試二階段。

1. 筆試採累試 (cumulative examination) 方式，每年舉行 6 次，每學期各考 3 次。評分標準分 A、B、C 三等，獲 A 者計 2 分，B 者計 1 分，C 者計 0 分，累計達 8 分者為通過。
2. 研究生應於通過筆試後六個月內，提出與博士論文主題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分數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
3. 有機、生化二組學生均可於應試前一個月針對有機或生化擇一提出申請應試。

三、分析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僅含口試。

1. 此口試分兩階段。第一階段口試以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為主，由資格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且以一次為限。原則上第一階段口試通過後一個月至半年內應提出與博士論文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進行第二階段口試，以平均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且以一次為限。
2. 資格考口試最遲需在其第三學年結束前通過。

四、物理化學組之資格考試僅含口試。

1. 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博士學位論文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

委員會進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補考，以一次為限。

2. 研究生原則上應於研究計劃口試通過後一個月至半年內提出與博士論文無關之研究計劃，由資格考試委員進行口試，以平均70分為及格，不及格者必須在三個月內申請補考，以一次為限。